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佳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03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014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
職進修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
及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
簡稱聘任辦法）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，查聘
任辦法第2條規定「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
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另查「教師進
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2條
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
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
綜上所述，代理教師雖非屬專業發展辦法之適用對象，惟
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間參加在職進



修，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，請學校衡酌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
三、有關無課務時段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無課務時段」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- (二)查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- 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